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发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

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发”)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69%。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珠海实发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收到珠海实发《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发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发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珠海实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孔勇泉先生、许海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孔勇泉先生、许海宁先生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即将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公司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孔勇泉先生 1981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提交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中超集团(包括中超集团及公司部分高管等)计划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不少于 0.3%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持有公司 216,634,030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持有 8,608,749 股股票,共计持有公司 17.76%股份。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中超集团、公司高管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控制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0.3%。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增持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威士茂科技产业园(珠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公司董秘助理经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孔勇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海宁 先生 1969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海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

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份首轮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份第二轮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拟出售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79.11%的股份,两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以转让控制权。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25,36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现补充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80,895,485.76	7,634,175,411.30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882,994.87	85,440,156.98	-6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154,323.97	19,065,068.95	-87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8,571,331.97	329,296,159.39	9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50	0.0073	-64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50	0.0073	-64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3%	4.65%	-31.58%
总资产(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95,048,664.49	8,163,398,383.37	-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3,115,112.02	1,871,332,681.49	-22.8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4,030.49 万元,其中银票、保函、信用证等受限资金余额为 69,191.34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0,474.22 万元,其中银票、保函、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资金余额为 68,139.52 万元,实际可用资金余额合计 2,334.70 万元。

一、风险提示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

进行审计,出具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4138 号)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4138-1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 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涉诉 28 起,涉诉金额高达 14.63 亿元,上述案件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预计为-8,500 万元至-4,500 万元,具体亏损金额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为“经营并后的营业总收入目标为 60 亿元,公司会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若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亏损,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25,242,7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7.76%;(2)中超集团(包括中超集团及公司部分高管等)计划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不少于 0.3%的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20-055);(3)目前公司高管及员工也持有一定数量的股份。
本次拍卖将减持 20%股份后,新股东能否否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确定性。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于 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企业复产、复工,公司原有市场得到巩固,南方市场快速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疫情期间全国饲料价格整体大幅下降,为了保护农户利益,公司仍按原合同高于市场价格收购原奶,保障了农户收益;
4、经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1 号),《2019 年度业绩快报》记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快报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许晓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 号)。

公司 5%以上股东许晓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6,93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995%。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 10 日,许晓明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南国置业 2,219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79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晓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合计	2,219.00
A 股	2,219.00
增持 / 减持比例(%)	1.27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管理层的授权 □ 质押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407.46 9.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7.46 9.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 号)。公告内容包括:“公司 5%以上股东许晓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6,93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995%。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许晓明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 的股份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许晓明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晓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许晓明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5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应雪青先生的通知,应雪青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应雪青	8,000,000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64.00%	第三方融资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应雪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应雪青	12,500,000	6.25%	0	8,000,000	64.00%	4.00%	0	0	4,500,000	2.25%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5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迅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成贸易”)分别与陈先云、方秀宝、苏辉峰、蔡丹芳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迅成贸易将持有的本公司 44,7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以 10.26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 14,6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方秀宝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苏辉峰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蔡丹芳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 年 4 月 13 日,迅成贸易和陈先云、方秀宝、苏辉峰、蔡丹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
1、迅成贸易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自然人陈先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

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与一致行动人应雪青、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42,9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496%)。2020 年 4 月 2 日,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陈先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本公司 10,2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5%)股份协议转让给苏金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注:2020 年 4 月 2 日,迅成贸易和陈先云、方秀宝、苏辉峰、蔡丹芳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迅成贸易将持有的本公司 44,7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以 10.26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 14,6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方秀宝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苏辉峰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蔡丹芳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 年 4 月 13 日,迅成贸易和陈先云、方秀宝、苏辉峰、蔡丹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

1、迅成贸易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自然人陈先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

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与一致行动人应雪青、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42,9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496%)。2020 年 4 月 2 日,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陈先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本公司 10,2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5%)股份协议转让给苏金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注:2020 年 4 月 2 日,迅成贸易和陈先云、方秀宝、苏辉峰、蔡丹芳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迅成贸易将持有的本公司 44,7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以 10.26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 14,6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方秀宝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苏辉峰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蔡丹芳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 年 4 月 13 日,迅成贸易和陈先云、方秀宝、苏辉峰、蔡丹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
1、迅成贸易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自然人陈先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

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与一致行动人应雪青、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42,9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496%)。2020 年 4 月 2 日,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陈先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本公司 10,2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5%)股份协议转让给苏金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注:2020 年 4 月 2 日,迅成贸易和陈先云、方秀宝、苏辉峰、蔡丹芳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迅成贸易将持有的本公司 44,7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以 10.26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 14,6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方秀宝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苏辉峰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蔡丹芳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 年 4 月 13 日,迅成贸易和陈先云、方秀宝、苏辉峰、蔡丹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
1、迅成贸易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自然人陈先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

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与一致行动人应雪青、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42,9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496%)。2020 年 4 月 2 日,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陈先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本公司 10,2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5%)股份协议转让给苏金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注:2020 年 4 月 2 日,迅成贸易和陈先云、方秀宝、苏辉峰、蔡丹芳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迅成贸易将持有的本公司 44,7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以 10.26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 14,6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方秀宝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苏辉峰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蔡丹芳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 年 4 月 13 日,迅成贸易和陈先云、方秀宝、苏辉峰、蔡丹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
1、迅成贸易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自然人陈先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

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与一致行动人应雪青、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42,9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496%)。2020 年 4 月 2 日,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陈先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本公司 10,2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5%)股份协议转让给苏金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注:2020 年 4 月 2 日,迅成贸易和陈先云、方秀宝、苏辉峰、蔡丹芳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迅成贸易将持有的本公司 44,7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以 10.26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 14,6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方秀宝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苏辉峰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蔡丹芳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 年 4 月 13 日,迅成贸易和陈先云、方秀宝、苏辉峰、蔡丹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
1、迅成贸易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自然人陈先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

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与一致行动人应雪青、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42,9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496%)。2020 年 4 月 2 日,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陈